

证券代码：836714 证券简称：宏伟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

关联方朱革飞、朱新微、钱海锋、高永楠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和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无偿担保。

(三)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14,507,000 股，持股比例 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海锋，男，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7,953,000 股，持股比例 18.08%；高永楠，女，本公司董事钱海锋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朱革飞、钱海锋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革飞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自然人	-
朱新微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自然人	-
钱海锋	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新浹河村	自然人	-
高永楠	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新浹河村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4,507,000股，持股比例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海锋，男，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7,953,000股，持股比例18.08%；高永楠，女，本公司董事钱海锋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朱革飞及配偶朱新微、钱海锋及配偶高永楠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朱革飞提供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即1450.7万股）作质押担保。

2、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朱革飞、钱海锋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开展标的额为 480 万元的融资租赁分期支付业务，由关联方朱革飞及配偶朱新微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为了让公司尽快购买生产设备，满足订单生产需求，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让公司尽快取得经营流动资金，同时也是应贷款银行的要求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为了让公司尽快购买生产设备，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同时也是应融资租赁单位的要求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二)《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